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84)

### 內幕消息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發出本公告。

於2020年11月29日約凌晨4時39分左右，由本公司控股65%的廣東永旺天河城商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AEON GD」)在東莞市經營的一家綜合百貨店(以下簡稱「店鋪」)的後倉發生火災(以下簡稱「事故」)。事故沒有造成人身傷害或死亡。

事故發生後，AEON GD已立即採取措施，包括協助有關當局進行現場調查，評估造成的損失並恢復店鋪的業務運營。AEON GD於2020年12月3日獲批准有限度進入店鋪。若干庫存、固定裝置、設施和設備受損壞。AEON GD的保險公司亦於2020年12月4日對這家店鋪進行了檢查。

AEON GD當前正在與保險公司緊密溝通，以查明事故原因、責任方、事故造成的損害和損失，以及保險公司或責任方應向AEON GD支付的賠償金額。

根據損壞的情況和最新的恢復計劃，在有關當局批准的前提下，本集團預計，該店鋪可能會在2020年12月底前恢復食品區域運營，而全面運營可能會在2021年1月下旬恢復。

儘管事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仍在審核中及至今尚未量化，但事故和店鋪的暫時停業可能對本集團2020年12月的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本公司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主席  
羽生有希

香港，2020年1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中川伊正先生、翟錦源先生、劉志森先生、長島武德先生及久永晋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羽生有希女士及山下昭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怡蓁女士、羅妙嫦女士、周志堂先生及水野英人先生。